

# 第 1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社會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訂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相關法律訂定，為使本縣社會福利類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並促進公益業務順利推展，故訂定「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本草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會議決議修正內容，奉縣座核定准提縣務會議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本府公報 109 年第 2 期完成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無提出異議，提送縣務會議審議。</p> <p>二、檢附「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 第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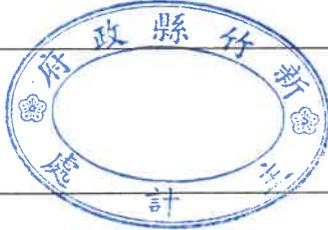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制定「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加強管理本縣不動產開發業者開發及經營，並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利本縣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且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6 日營署土字第 1081181039 號函囑本府儘速辦理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前經鈞長 103 年 1 月 16 日簽示核可，並提送 103 年 1 月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嗣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30054086 號函檢送提案資料請新竹縣議會列入大會審議，惟至 108 年第 1 次議會定期會皆尚未審議。</p> <p>三、本次提案草案內容尚無修正相關文字，為周延法制作業程序，且近年來各縣市政府均已陸續完成制定相同自治規定並公告實施，經本處再檢視條文內容尚符時宜，並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就原有條文內容達成共識，尚無修改文字需要。</p> <p>四、檢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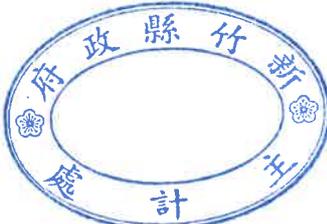
# 第 3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民政處	類 別	民政類
案由	為辦理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補助本縣竹北市公所辦理「新竹縣竹北市公 29 公園博愛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總經費 1,944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 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5892 號函辦理。</p> <p>二、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新竹縣竹北市公 29 公園博愛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補助項目為規劃設計暨工程，經費計 1,944 萬元。</p> <p>三、 本案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計 1,944 萬元，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4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民政處	類 別	民政類
案由	為辦理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補助本縣北埔鄉公所辦理「北埔鄉鄧南光遊客服務中心—智能樂活觀光營運計畫」總經費 100 萬，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 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667 號函辦理。</p> <p>二、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北埔鄉公所辦理「北埔鄉鄧南光遊客服務中心—智能樂活觀光營運計畫」案，計 100 萬元整。</p> <p>三、 本案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計 100 萬元，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5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民政處	類 別	民政類
案由	為辦理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補助本縣橫山鄉公所辦理「橫山鄉公所客語服務櫃臺設置計畫」總經費 8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 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961000572 號、第 10961000573 號暨第 10961000574 號函辦理。</p> <p>二、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橫山鄉公所客語服務櫃臺設置計畫」核定補助 8 萬 4,000 元案。</p> <p>三、 案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計 8 萬 4,000 元，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6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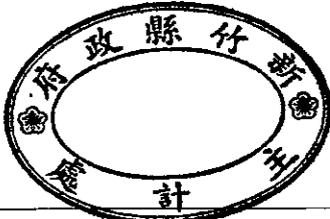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工務處	類 別	法規類
案由	為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費率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於 101 年 6 月通過並發布實施。</p> <p>二、101 年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時，附帶決議未來開徵前，徵收費率應送議會審議。</p> <p>三、目前國內針對(一般用戶)以及(事業用戶)全面收費之縣市僅台北市、高雄市等 2 直轄市。</p> <p>四、比照台北市及高雄市一般用戶收取使用費之費率訂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一般用戶之費率 5 元/立方公尺；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為 10 元/立方公尺。</p> <p>五、另依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發展現況，本縣目前污水接管率未達 20%，用戶接管工程仍在進行，俟費率通過後將比照桃園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等縣市政府分兩階段辦理收費方式，現階段先開徵事業用戶。</p> <p>六、本案經循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進行預告程序，刊登 109 年第 3 期新竹縣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p>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7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類 別	農業類
案由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 109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 19,54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家畜防治設備」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090042394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計畫中央核定本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補助經費 15,635,000 元及縣配合款 3,909,000 元，共計 19,544,000 元。</p> <p>三、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 19,544,000 元(中央款 15,635,000 元及縣配合款 3,909,000 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家畜防治設備」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8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財 政 處	類別	財 政 類
案由	為本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專科教室及活動中心、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中正堂及尖石國民中學專科教室、民族教室、廚房暨儲藏室等校舍(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請審議。		
說明	<p>一、本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專科教室及活動中心」擬報廢拆除案：</p> <p>(一) 依據本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 109 年 3 月 26 日東海國總字第 1092200012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擬報廢拆除建物： 專科教室及活動中心：建物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1 樓興建於民國 80 年，2、3 樓興建於民國 84 年，均未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55 年。</p> <p>(三) 茲因本棟建物部分占用私人土地、補強效益不高及不具經濟效益等因素，故擬報廢拆除重建。</p> <p>(四) 本案經簽會各單位意見如下：</p> <p>1、教育處</p> <p>(1) 案附標示基地範圍，經查係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109-111 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校舍整建經費，核定該校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798 萬 6,000 元。</p> <p>(2) 案內校舍業經專業耐震詳細評估，建議辦理校舍拆除重建(詳該校檢附之成果報告書)。為利學校師生安全，擬請准予報廢。</p> <p>2、主計處</p> <p>依旨案所附「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旨揭小學用房屋未逾最低使用年限，為考量校舍安全問題，本案倘奉准報廢，請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與「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報送新竹縣議會審議與審計機關審核。</p> <p>(五) 爰本案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辦理報廢拆除，提請審議。</p> <p>二、本縣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中正堂」擬報廢拆除重建案</p> <p>(一) 依據本縣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 109 年 3 月 30 日湖小總字第 1092300015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擬報廢拆除建物： 中正堂：建物主體結構為加強磚造，於民國 67 年興建，已逾行</p>		

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 35 年。

(三)本案因建物老舊，結構老化，後續補強已不具經濟效益，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及校園整體規劃，擬拆除重建。

(四)本案經簽會各單位意見如下：

1、教育處：

(1)案附標示基地範圍，經查係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109-111 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核定該校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2,560 萬元。

(2)案內校舍業經專業耐震詳細評估，建議辦理校舍拆除重建（詳該校檢附之成果報告書）。為利學校師生安全，擬請准予報廢。

2、主計處：

依旨案所附「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旨揭禮堂業經專業耐震詳細評估，建議辦理校舍拆除重建，為利學校師生安全，本案尚奉准報廢，請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報送新竹縣議會審議與審計機關審核。

(五)爰本案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逾行政院所頒財務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辦理報廢拆除，提請審議。

三、本縣立尖石國民中學「專科教室」、「民族教室」及「廚房暨儲藏室」擬報廢拆除案

(一)依據本縣立尖石國民中學 109 年 4 月 29 日竹尖中總字第 10924000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拆除報廢建物：

1、專科教室：

建物主體構造為 2 層樓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造，自 70 年分 3 期興建，部分教室亦未逾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 30 及 55 年。

2、民族教室：

建物主體構造為加強磚造，於民國 59 年興建，已逾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 30 年。

3、廚房暨儲藏室：

主體構造為加強磚造，於民國 70 年興建，已逾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 30 年。

(三)茲因校舍老舊破損、消防及無障礙設施等無法符合法規標準，基於校園安全考量等因素，故擬報廢拆除。

(四)本案經簽會各單位意見如下：

1、教育處：

(1)案附標示基地範圍，經查係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109-111 年度

	<p>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核定該校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億1,831萬元。</p> <p>(2)專科教室：案內校舍業經專業耐震詳細評估，建議辦理校舍拆除重建（詳該校檢附之成果報告書）。為利學校師生安全，擬請准予報廢。</p> <p>(3)民族教室、廚房暨儲藏室：案內校舍業已達使用年限，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及學校師生安全，擬請准予報廢。</p> <p>2、主計處：依旨案所附「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旨揭中學用房屋經專業耐震詳細評估，建議辦理校舍拆除重建，為利學校師生安全，本案倘奉准報廢，請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規定報送新竹縣議會審議與審計機關審核。</p> <p>(五)爰本案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擬辦理報廢拆除，提請審議。</p>
辦法	議決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9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類別	文化類
案由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一案，預算不足數 25 萬元(縣配合款)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圖書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07760B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 109 年度總經費 191 萬 7,000 元(中央款 115 萬元、縣配合款 76 萬 7,000 元)，惟 109 年度原預算僅編列 166 萬 7,000 元(中央款 115 萬元、縣配合款 51 萬 7,000 元)，預算不足 25 萬元(縣配合款)。</p> <p>三、本案獲教育部核定為 108-111 年四年補助計畫，採一次核定、逐年補助方式辦理，主要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作為新竹縣公共圖書館之「中心圖書館」，以「大館帶小館」的模式，整合 13 鄉鎮市圖書館朝向特色分館概念發展，並加速圖書流通服務的普及與便利性，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及視野，打造成為具新竹在地特色的公共圖書館體系。</p> <p>四、本案預算不足數 25 萬元(縣配合款)建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圖書管理」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10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 別	工商管理類
案由	為辦理本縣 109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乙案經費 2,392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項下辦理預算轉正。		
說明	<p>一、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5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14282 號函辦理。</p> <p>二、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訂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針對合法登記工廠廠內使用燃煤或燃料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有意願申請改造或汰換改用低污染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者核予補助，補助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p> <p>三、 案經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5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14282 號函核定本府 109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費用 2,310 萬元，行政作業費用 82 萬 5,000 元，合計補助經費 2,392 萬 5,000 元，本計畫全額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p> <p>四、 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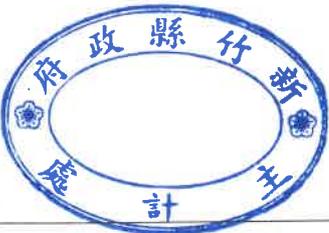
# 第 11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法增訂第 4 章之 1，明定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相關規範，故現行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之收入及支出，已無須再由本基金進行收支保管及運用，又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及使產業園區管理業務與時俱進並與國際接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先予敘明。</p> <p>二、本案事涉單純，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簽准免提法規審查小組審議，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刊登本府 109 年第 5 期公報進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p> <p>三、檢陳「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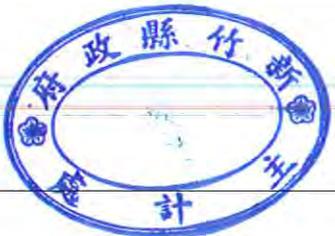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本縣考核成績甲等榮獲營建署補助，總經費 6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縣配合款 125 萬元）擬請同意 109 年先行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歸墊轉正。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20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90808882 號函辦理。</p> <p>二、茲因本案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且旨案期程需於 109 年底竣工，為避免補助款流失，旨揭補助案所需經費計 6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縣配合款 125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3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有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一案，擬請同意本府預算不足數 4,900 萬元以墊付案辦理，並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灌溉排水工程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4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953175430 號函辦理。</p> <p>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案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 億 1,756 萬元，皆為中央款，包含 108~109 年經費 720 萬元及 110 年以後經費 1 億 1,036 萬元，惟 109 年度「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灌溉排水工程」編列 6,856 萬元，預算不足數 4,900 萬元。</p> <p>三、本案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墊付案 4,900 萬元，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灌溉排水工程」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14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p>為辦理「109 年度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申請補助計畫」，本案計畫經濟部暫核列中央補助金額 11,193,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辦理 109 年度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暨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037320 號函辦理。</p> <p>二、本府為配合推動轄內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優化振興措施，改善相關設施功能，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並加快產業之復甦，依前開要點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提送本縣申請補助計畫暨相關資料予經濟部申請補助，並獲經濟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13,170,000 元，其中 11,193,000 元為中央補助款，餘 1,977,000 元由竹東鎮、新豐鄉、關西鎮及湖口鄉公所分別自籌。</p> <p>三、茲因本府未於 109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爰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事宜。</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